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内设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社会建设科、基层政权建设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登记科、社会福利科、执法监督科、职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科等12个科室。下设松江区社会福利院、松江区救助管理站等7家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2.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拟定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代销行为和彩票兑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5.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6. 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7.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城乡重度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工作，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8. 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9. 负责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10. 统筹协调社会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加强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督促检查社会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社会建设工作典型经验。
11. 负责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镇、街道开展居（村）民委员会选举。牵头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街道社区层面共治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区服务政策，牵头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12. 负责行政区划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

13. 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

14. 负责慈善管理工作。负责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慈善募捐活动。负责慈善行业组织的指导。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等。

15. 负责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服务工作，推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专业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志愿者队伍建设。

16. 负责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要加强和改善城乡社区治理，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补齐治理短板，提高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形成现代社会组织体系。构建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体系，全面建成“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面向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法治化，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进一步夯实民政托底保障作用。建设高效便捷的社会服务体系，推进社区事务受理“全市通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深化殡葬服务改革，提高婚姻和收养服务质量。

19. 与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实施办法，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7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7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2.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事业保障中心
3. 上海市松江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4. 上海市松江区社会事务救助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5. 上海市松江社会福利院
6. 上海市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7.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8.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70758.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286.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986.31万元；事业收入1758.7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2712.80万元。

支出预算70758.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6286.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986.31万元，增长14.85%，主要原因是：1、残疾人补贴及老年综合津贴总量持稳定增长，调整预算内财政性资金支付比例，增加资金约为3433.10万元；2、本年较上年增加了养老服务相关的项目支出，新增养老相关设施建设补贴约1591.7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2012.7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004.4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4273.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81.8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去年由存量资金支付的残疾人补贴及老年综合津贴，本年由财政拨款支付，涉及资金约为3433.10万元；2、本年较上年增加了养老服务相关的项目支出，新增养老相关设施建设补贴约1591.72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5059.7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经费支出、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08.2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金缴纳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86.0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住房补贴。
4. “其他支出”科目5004.15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2,865,510.3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597,150.79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0,127,110.36	二、卫生健康支出	3,082,272.75
2. 政府性基金	42,738,40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860,294.4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其他支出	50,041,514.08
二、事业收入	17,587,700.4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27,128,021.31		
收入总计	707,581,232.07	支出总计	707,581,232.07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0758.12万元，比上年增加28168.37万元，增加66.14%，主要原因是本年养老及社救补贴调标，人员增长，各类救助支出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支出预算70758.12万元，比上年增加28168.36万元，增加66.14%，主要原因是与上同，本年养老及社救补贴调标，人员增长，各类救助支出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597,150.79	413,184,543.16	17,587,700.40		219,824,907.2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2,773,178.54	32,593,178.54			180,0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546,560.46	7,546,560.46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7,477,000.00	7,387,000.00			90,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48,560.00	748,56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001,058.08	16,911,058.08			9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4,574.60	8,714,574.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2,800.00	852,8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5,560.00	445,5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1,636.40	4,931,636.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5,818.20	2,465,818.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60.00	18,760.00			
208	10		社会福利	390,166,521.22	195,483,820.42	17,587,700.40		159,507,3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850,000.00	3,85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10,500,000.00	151,350,000.00			159,150,000.00
208	10	03	康复辅具	357,300.00				357,3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598,440.22	26,423,039.42	17,587,700.4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260,781.00	11,260,781.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00,000.00	2,60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18,848,400.00	118,848,4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036,400.00	95,036,4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812,000.00	23,812,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294,469.60	4,294,469.6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94,469.60	3,294,469.6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24,000.00	2,124,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8,000.00	1,048,0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6,000.00	1,076,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9,263,707.23	19,126,100.00			60,137,607.23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9,263,707.23	19,126,100.00			60,137,60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2,272.75	3,082,272.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2,272.75	3,082,272.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207.03	794,207.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8,065.72	2,288,06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294.45	3,860,294.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294.45	3,860,294.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54,694.45	2,554,694.4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05,600.00	1,305,600.00			
229			其他支出	50,041,514.08	42,738,400.00			7,303,114.0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41,514.08	42,738,400.00			7,303,114.0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41,514.08	42,738,400.00			7,303,114.08
229	99		其他支出					
229	99	99	其他支出					
合计				725,168,932.47	462,865,510.36	17,587,700.40		244,715,721.71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597,150.79	47,424,952.16	603,172,198.6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2,773,178.54	14,044,772.54	18,728,406.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546,560.46	7,546,560.46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7,477,000.00		7,477,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48,560.00		748,56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001,058.08	6,498,212.08	10,502,84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4,574.60	8,714,574.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2,800.00	852,8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5,560.00	445,5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1,636.40	4,931,636.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5,818.20	2,465,818.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60.00	18,760.00	
208	10		社会福利	372,578,820.82	21,371,135.42	351,207,685.4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850,000.00		3,85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208	10	03	康复辅具	357,300.00		357,3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010,739.82	21,371,135.42	22,639,604.4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260,781.00		11,260,781.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00,000.00		2,60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18,848,400.00		118,848,4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036,400.00		95,036,4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812,000.00		23,812,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294,469.60	3,294,469.60	1,00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94,469.60	3,294,469.6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24,000.00		2,124,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8,000.00		1,048,0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6,000.00		1,076,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9,263,707.23		79,263,707.23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9,263,707.23		79,263,70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2,272.75	3,082,272.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2,272.75	3,082,272.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207.03	794,207.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8,065.72	2,288,06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294.45	3,860,294.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294.45	3,860,294.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54,694.45	2,554,694.4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05,600.00	1,305,600.00	
229			其他支出	50,041,514.08		50,041,514.0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41,514.08		50,041,514.0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41,514.08		50,041,514.08
229	99		其他支出			
229	99	99	其他支出			
合计				707,581,232.07	54,367,519.36	653,213,712.71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0,127,11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42,738,4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184,543.16	413,184,543.1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082,272.75	3,082,272.7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60,294.45	3,860,294.4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42,738,400.00		42,738,400.00	
收入总计	462,865,510.36	支出总计	462,865,510.36	420,127,110.36	42,738,40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184,543.16	47,424,952.16	365,759,591.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2,593,178.54	14,044,772.54	18,548,406.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546,560.46	7,546,560.46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7,387,000.00		7,387,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48,560.00		748,56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11,058.08	6,498,212.08	10,412,84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4,574.60	8,714,574.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2,800.00	852,8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5,560.00	445,5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1,636.40	4,931,636.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5,818.20	2,465,818.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60.00	18,760.00	
208	10		社会福利	195,483,820.42	21,371,135.42	174,112,685.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850,000.00		3,850,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51,350,000.00		151,350,000.00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423,039.42	21,371,135.42	5,051,904.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260,781.00		11,260,781.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00,000.00		2,60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18,848,400.00		118,848,4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036,400.00		95,036,4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812,000.00		23,812,0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294,469.60	3,294,469.60	1,000,0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94,469.60	3,294,469.6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24,000.00		2,124,0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8,000.00		1,048,00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6,000.00		1,076,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9,126,100.00		19,126,1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126,100.00		19,126,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2,272.75	3,082,272.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2,272.75	3,082,272.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207.03	794,207.03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8,065.72	2,288,06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294.45	3,860,294.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294.45	3,860,294.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54,694.45	2,554,694.4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05,600.00	1,305,600.00	
229			其他支出			
229	99		其他支出			
229	99	99	其他支出			
合计				420,127,110.36	54,367,519.36	365,759,591.0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42,738,400.00		42,738,4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738,400.00		42,738,4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738,400.00		42,738,400.00
合计				42,738,400.00		42,738,400.00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630,086.80	44,630,086.80	
301	01	基本工资	5,334,385.60	5,334,385.60	
301	02	津贴补贴	7,080,770.40	7,080,770.40	
301	03	奖金	130,000.00	130,0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8,438,329.20	18,438,329.2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31,636.40	4,931,636.4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5,818.20	2,465,818.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2,272.75	3,082,272.7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7,459.80	587,459.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54,694.45	2,554,694.4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20.00	24,7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5,792.56		8,225,792.56
302	01	办公费	344,510.00		344,51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69,000.00		69,000.00
302	06	电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07	邮电费	79,000.00		79,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477,038.00		3,477,038.00
302	11	差旅费	34,000.00		34,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		1,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616,154.56		616,154.56
302	29	福利费	708,480.00		708,4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00.00		64,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2,610.00		2,732,6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9,640.00	1,099,64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1,099,640.00	1,099,64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412,000.00		412,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12,000.00		412,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	99	其他支出			
合计			54,367,519.36	45,729,726.80	8,637,792.56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50		0.10	6.40		6.40	75.8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4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利院的1辆公务用车不再使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4年无购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利院的1辆公务用车不再使用。

（三）公务接待费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婚姻登记管理所预计安排0.1万元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5.8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54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13.32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49.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549.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5831.25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3个。（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单位数量、预算金额等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1、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由福彩公益金专项审计、居家养老服务专项审计、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审计及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具体实施根据项目业务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予以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所或由局内审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购买14家集中隔离点联网上云二期服务项目一年，进一步加强我区集中隔离点的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试行）（沪民计发[2019]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民计发[2019]3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民〔2021〕27号）；《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沪民规[2021]7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松委[2020]117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工作的通知》（沪民计发【2019】28号）；发文机关：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市民巡防团巡防员参加巡防活动交通费、误餐费补贴参考标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松江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试行）》（沪松委组〔2017〕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由福彩公益金专项审计、居家养老服务专项审计、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审计及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具体实施根据项目业务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予以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所或由局内审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在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由系统供应商支持完成低保、重残无业、特殊救济、特困、支内回沪、困境儿童补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监管、清查及发放工作。通过明察暗访、反馈整改等工作，真实反映公众对松江区民政子行业窗口服务质量水平的评价，了解公众对民政行业窗口的满意情况，客观反映窗口服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短板问题，进一步总结经验、巩固成效、拓展内涵、延伸服务，提升松江区在全市民政窗口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中的排名成绩，推动松江民政行业文明不断进步。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976090元，用于在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服务商支持下完成社救资金、困境儿童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确保每月平台的运行稳定，上述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提升被救助人员的满意度。通过明察暗访、反馈整改等工作，真实反映公众对松江区民政子行业窗口服务质量水平的评价，了解公众对民政行业窗口的满意情况，客观反映窗口服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短板问题，进一步总结经验、巩固成效、拓展内涵、延伸服务，提升松江区在全市民政窗口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中的排名成绩，推动松江民政行业文明不断进步。保障内部审计四个方面工作重点和任务的完成并加强的审计力度：1.深入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2.着力加强预算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3.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审计工作。4.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顺利完成2024年度社区工作者招录笔试工作，完成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人员录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居村社区工作者履职能力，推动基层干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9〕94号）及我区实施细则（松委办〔2020〕29号）；《松江区关于开展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至2024年年底，顺利完成2024年度社区工作者招录笔试工作，完成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人员录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履职能力，推动基层干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748560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完成2024年度社区工作者招录笔试工作，完成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人员录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履职能力，推动基层干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社会福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确保辖区内符合基本生活费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应补尽补。为辖区内15名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感、抗逆力，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能力。确保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无人监护儿童事件。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下拨至成年孤儿本人银行账户内。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不错不漏。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床位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松江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床位，年底前完成初步建设完成100张床位。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形成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康复辅具租赁补贴，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业务量。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19〕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2021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未保委[2021]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5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扩大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0】1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确保辖区内符合基本生活费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应补尽补。为辖区内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感、抗逆力，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能力。确保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无人监护儿童事件。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不错不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区民政局直接购买服务，选取8个街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8837300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前，确保辖区内符合基本生活费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应补尽补。为辖区内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感、抗逆力，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能力。确保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无人监护儿童事件。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不错不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区民政局直接购买服务，选取8个街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社会工作及志愿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持证社工日常管理，社工考证管理，社工继续教育，居村社会工作室建设，社工主题日宣传，社会工作评优。于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实施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社工站项目，项目聚焦实施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实施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提升项目中的一项内容，按照每个项目10万元的标准进行申报，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上海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预算的通知》（沪民计发【2023】1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民办函【2023】9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关于加强本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持证社工日常管理，社工考证管理，社工继续教育，居村社会工作室建设，社工主题日宣传，社会工作评优。于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实施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社工站项目，项目聚焦实施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实施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提升项目中的一项内容，按照每个项目10万元的标准进行申报，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574000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持证社工日常管理，社工考证管理，社工继续教育，居村社会工作室建设，社工主题日宣传，社会工作评优。于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实施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社工站项目，项目聚焦实施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实施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提升项目中的一项内容，按照每个项目10万元的标准进行申报，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社会公益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孤老、独居、纯老、家庭困难等老年人提供家政服务、适老服务、提高幸福指数；2. 将不能二次使用的废旧衣物进行创意改造，减少垃圾产量，实现资源的再循环利用，做到“垃圾分类，变废为宝”。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创投）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民计发〔2016〕57号）； 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投标指南（DB 31/T 1251—2020）； 松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管理办
法（沪松民〔2022〕3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方法》的通知（沪松民[2021]2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度本项目子项目有4个，分别为：松江区家计关爱行动合作项目、松江区遗体捐献老年志愿者关爱服务项目、松江区爱心“衣救”二手衣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成长服务项目之安
心校园“防范性侵和网络暴力”安全保护计划。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971914.08元，公益服务项目坚持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资助宗旨，以社会需要为导向，让人民群众更多受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项目评审机制，坚持面
向社会、基层，不断扩大公益金资助面。根据类别和规模，指导各类公益项目明确定位、强化管理，提升能力，突出特色。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6、社会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社会建设指标体系监测评估工作项目，开展本区政策知晓率和民生满意度调查，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松江区社会建设工作的主、客观指标进行科学分析，充分把握我区社会建设工作的总体情况及各领域的发展状况。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沪松社建办〔2019〕2号）:构建区、街镇两级社会建设指标体系，发挥指标体系在社会治理中的监测、评价和引导作用。建立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治理评价体系和结果公开机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于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实施社会建设指标体系检测评估工作项目，开展本区政策知晓率和民生满意度调查，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松江区社会建设工作的主、客观指标进行科学分析，充分把握我区社会建设工作的总体情况及各领域的发展状况。

于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实施市区联动项目宣传展示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一是通过制作市区两级社会治理示范优秀案例汇编、宣传册、海报等进行全方位宣传；二是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进行重点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75000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1、开展社会建设政策知晓率及民生满意度调查分析工作（不少于6000份市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对问卷结果进行系统分析和专家认证等，形成《松江区社会建设政策知晓率及民生满意度调查报告》。2、优化完善社会建设指标体系。建成一套相对科学、完整、区镇两级联动的运行机制，结合市级目标要求和松江发展实际，通过对指标的优化完善，形成具有松江特色的社会建设指标体系。3、完善指标数据的收集、调研、评估和发布机制，形成常态化的推进和监测机制，及时发现社会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4、对本区年度社会建设各领域情况的综合评估及提出优化改进意见建议的报告。5、加强调研结果的运用和典型案例的宣传。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7、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规范化、常态化，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工作健康发展，慈善超市实现社会化运作，搭建公益平台。粮油帮困实物配发更加完善，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粮油帮困金发放规范及时，粮油帮困金结算规范有序。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立项依据

《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7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年）》的通知（沪民慈发[2017]1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15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帮困粮油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0]1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等困难对象发放2023年1月份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1]2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各区县历史老案平反人员生活费缴款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关于对生育三胞胎以上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0）1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规范化、常态化，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工作健康发展，慈善超市实现社会化运作，搭建公益平台。粮油帮困实物配发更加完善，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粮油帮困金发放规范及时，粮油帮困金结算规范有序。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01236107.23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前，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规范化、常态化，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工作健康发展，慈善超市实现社会化运作，搭建公益平台。粮油帮困实物配发更加完善，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粮油帮困金发放规范及时，粮油帮困金结算规范有序。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8、社会组织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加强对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落实松江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被审计社会组织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落实松江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更好地为我区社会组织服务。 为社会组织服务园提供良好环境，更好为社会组织服务。通过规范化评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指导扶持社会组织开展好社区民生服务项目以及鼓励各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更好发展。运营区社会组织党建中心，推动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建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民政部令第44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需公告送达。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年检结果进行公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5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5号）、《上海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慈善周”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松江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民〔2018〕1号）、上海市民政局松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郊区社会建设示范项目合作协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民社服发〔2022〕1号）、《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沪民规〔2020〕18号）；《关于实施 地方标准的通知》（沪民社服〔2018〕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民政局松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郊区社会建设示范项目合作协议、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上海市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落实《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贯彻依法依规行政的工作要求。落实《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落实《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通过专项培训，加强政策宣传，指导督促社会组织规范开展年检、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加强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7477000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前，加强对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落实松江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被审计社会组织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落实松江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更好地为我区社会组织服务。 为社会组织服务园提供良好环境，更好为社会组织服务。通过规范化评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指导扶持社会组织开展好社区民生服务项目以及鼓励各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更好发展。运营区社会组织党建中心，推动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建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9、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历年已批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托民政现有的资源，链接松江区区属医院、出租车等资源，完成松江区为老服务“一键通”数据平台建设，通过电视终端、自助终端、固话终端实现“预约挂号”、“叫车出行”、“政策查询与精准推送”和“一键呼叫”等数字生活场景。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2〕28 号）关于印发《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1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建设为老服务“一键通”信息化平台。通过平台建设，实现在线挂号、叫车出行、政策找人、一键呼叫等生活数字化场景；实现服务机构、服务数据、人员信息、服务事项的整合和数据归集；平台应用和数据具备向电话呼叫中心赋能能力；实现为老服务中心及居民居家办理服务事项能力。平台建设后，需具备可复制推广到全区的能力，实现在松江地区范围内的广泛应用。如基本服务中的出行（巡游出租车叫车服务）、就医（预约挂号服务）等；另一方面根据各街镇特有资源和特定服务范围可定制开发特色增值服务，如助餐服务、辅具租赁、主动关爱等。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979104元，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为老服务“一键通”信息化平台。通过平台建设，实现在线挂号、叫车出行、政策找人、一键呼叫等生活数字化场景；实现服务机构、服务数据、人员信息、服务事项的整合和数据归集；平台应用和数据具备向电话呼叫中心赋能能力；实现为老服务中心及居民居家办理服务事项能力。平台建设后，需具备可复制推广到全区的能力，实现在松江地区范围内的广泛应用。如基本服务中的出行（巡游出租车叫车服务）、就医（预约挂号服务）等；另一方面根据各街镇特有资源和特定服务范围可定制开发特色增值服务，如助餐服务、辅具租赁、主动关爱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0、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包括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在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完成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功能正常使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知》（沪松府〔2018〕14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包括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在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完成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功能正常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137077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包括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在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完成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功能正常使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1、养老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老年综合津贴”项目的主要目的就是松江江区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发放一项综合补贴，以保障松江区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同时提升松江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老年人就餐补贴由区民政局编制预算，每月依托区综合平台中的助餐管理系统，生成各街镇补贴结算明细，经街镇核对无误后，由民政局将补贴资金转至上海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备用金专户，再由该公司将补贴资金划转至各助餐机构。年终区民政局跟街镇进行清算。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培训满意度达到满意。松江区“幸福久久”为老服务项目共提供三个服务套餐（套餐A、套餐B、套餐C）。区民政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养老服务机构市级“以奖代补”招用持证人员奖项目及内设医疗机构奖，主要实施内容根据符合奖补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奖补金额及机构名单上报市民政局审定，根据审定结果发放奖补。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存量保基本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全区养老机构存量保基本改造项目进行市区两级补贴。。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认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含市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上一年建设的护理型床位建设项目进行市区两级补贴、“老伙伴”计划项目自2012年开始实施，是以结对互助的方式，由低龄老年志愿者向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是以社区成员之间的情感为纽带，开展与家庭和社区生活密切相关的互助服务，同时增进社区关系。主要以“健康生活方式”为主体，开展预防失能、健康科普、精神慰藉等家庭关爱和生活辅助服务，预防或降低风险发生，促进高龄、独居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社交。区民政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老伙伴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低龄老年志愿者为8000名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关爱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0万元。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项目。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扶持办法》（沪松府规〔2018〕9号）、《关于在本市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全覆盖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3号）、《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年”专项行动的通知》（沪松民〔2017〕38号）、关于印发《2020年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5号）、《关于推进2022年度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下达“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提升行动”任务指标的通知》（沪松民〔2021〕42号）、《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沪府规〔2019〕26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3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关于养老机构安装故障电弧探测器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沪府办规〔2022〕33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养老机构保护性封闭管理期间用工成本运营支出补助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3】1号、关于印发《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11号）、《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扶持办法》（沪松府规〔2018〕9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沪民养老发〔2021〕5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7号）和《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度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18年“为8000名高龄老年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的通知》（沪松老龄办〔201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沪府规〔2019〕26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老伙伴计划项目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老吾老计划”第三批和第四批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19〕30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老吾老计划”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沪民养老发〔2019〕24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本市第三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2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上海市民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扶持养老机构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民规〔2022〕6号）、《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民老工发〔2016〕11号）、《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民老工发〔2016〕11号）、《关于推进松江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松府规〔2019〕1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老年综合津贴”项目的主要目的就是松江江区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发放一项综合补贴，以保障松江区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同时提升松江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老年人就餐补贴由区民政局编制预算，每月依托区综合平台中的助餐管理系统，生成各街镇补贴结算明细，经街镇核对无误后，由民政局将补贴资金转至上海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备用金专户，再由该公司将补贴资金划转至各助餐机构。年终区民政局跟街镇进行清算。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培训满意度达到满意。松江区“幸福久久”为老服务项目共提供三个服务套餐（套餐A、套餐B、套餐C）。区民政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养老服务机构市级“以奖代补”招用持证人员奖项目及内设医疗机构奖，主要实施内容根据符合奖补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奖补金额及机构名单上报市民政局审定，根据审定结果发放奖补。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存量保基本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全区养老机构存量保基本改造项目进行市区两级补贴。。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认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含市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上一年建设的护理型床位建设项目进行市区两级补贴、“老伙伴”计划项目自2012年开始实施，是以结对互助的方式，由低龄老年志愿者向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是以社区成员之间的情感为纽带，开展与家庭和社区生活密切相关的互助服务，同时增进社区关系。主要以“健康生活方式”为主体，开展预防失能、健康科普、精神慰藉等家庭关爱和生活辅助服务，预防或降低风险发生，促进高龄、独居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社交。区民政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老伙伴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低龄老年志愿者为8000名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关爱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0万元。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64912200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前，对松江区户籍且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按不同年龄阶段发放不同金额的老年综合津贴。由区民政局统一安排预算并支付，年底对街镇进行财力结算。。老年人就餐补贴由区民政局编制预算，每月依托区综合平台中的助餐管理系统，生成各街镇补贴结算明细，经街镇核对无误后，由民政局将补贴资金转至上海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备用金专户，再由该公司将补贴资金划转至各助餐机构。年终区民政局跟街镇进行清算。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培训满意度达到满意。松江区“幸福久久”为老服务项目共提供三个服务套餐（套餐A、套餐B、套餐C）。区民政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养老服务机构市级“以奖代补”招用持证人员奖项目及内设医疗机构奖，主要实施内容根据符合奖补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奖补金额及机构名单上报市民政局审定，根据审定结果发放奖补。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存量保基本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全区养老机构存量保基本改造项目进行市区两级补贴。。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认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含市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上一年建设的护理型床位建设项目进行市区两级补贴、“老伙伴”计划项目自2012年开始实施，是以结对互助的方式，由低龄老年志愿者向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是以社区成员之间的情感为纽带，开展与家庭和社区生活密切相关的互助服务，同时增进社区关系。主要以“健康生活方式”为主体，开展预防失能、健康科普、精神慰藉等家庭关爱和生活辅助服务，预防或降低风险发生，促进高龄、独居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社交。区民政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老伙伴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低龄老年志愿者为8000名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关爱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0万元。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2、应急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市民政局要求，于2024年底前，结合工作实际，对当年度的民政重点工作、试点工作予以保障。

二、立项依据

按照市民政局要求，于2023年底前，结合工作实际，对当年度的民政应急性、突发性重点工作、试点工作予以保障。《2023年度本市民政工作综合评估方案》（沪民便函〔2023〕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委区政府、市民政局要求，顺利完成民政领域的一些重点工作、试点工作、急难险重新工作，应急突发情况、特殊需求，确保2024年全区民政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区老百姓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000000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前，完成民政重点、试点工作，如“互联网医院+养老院”、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对口交流合作、民政7大服务领域安全工作、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3、婚姻、收养登记及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婚姻登记管理项目，发挥和宣传民政局婚姻管理的功能。继续围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以规范化、品牌化、信息化为引领，不断提升婚姻工作水平。继续深化婚姻服务品牌建设。充分发挥“上海之根 山水婚典”婚姻服务品牌效应，开展主题颁证、集体颁证等系列活动。在活动中进行婚俗改革的宣传引导，营造和谐婚姻环境，促进婚姻健康。不断拓展“沁园情”婚姻家庭辅导室的服务领域、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通过为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健康咨询、法律咨询、婚姻指导和心理疏导等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妥善应对各类婚姻登记高峰。针对婚姻登记高峰日，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提前制定工作预案，明确任务分工，切实保障高峰日登记现场安全、有序，以优质服务满足当事人的需求。加大婚姻收养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婚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法律法规咨询服务、报刊、微信等多媒体手段进行多方位宣传，提高市民婚姻方面的法律意识。切实加强职工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各项学习、工作、管理制度，强化窗口服务意识，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树立民政婚姻登记窗口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立项依据

信息化系统使用维护费及声讯电话维护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婚嫁家庭健康辅导咨询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收养工作调查、评估：《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收养登记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民婚发[2006]14号）；结婚登记特殊日工作经费、婚姻文化宣传及婚俗改革活动: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的通知（沪民婚发（2017）6号）；资料印刷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新办公场场景提升费：《民政部关于开展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民发（2011）100号）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沪民婚发（2017）6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沪民婚发（2009）7号）、市民政局高冀副局长在《上海市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部署会上的讲话》。证书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新版婚姻登记证购买管理的通知（沪民婚发[2021]4号）；服装费：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松江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松江区民政局事业单位工作服配置规定》的通知；劳务派遣用工;关于印发《松江区民政局关于规范非编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全年办理各类登记约8000对左右，为符合登记条件的当事人颁发证书。确保各电话及专线畅通，及时维护信息，完成好各项登记业务。开展婚嫁家庭辅导讲座5场；开展单亲子女心理健康教育5次；为当事人开展“离婚劝和、婚姻家庭咨询、婚前辅导、进社区宣讲活动”等服务。全年度完成收养调查、评估约3户，收养家庭融合情况评估约3户；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的抚养、教育环境，保障他们的健康成长，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高质量完成元旦、劳动节、国庆、七夕节、2月14日、5月20日等结婚登记特殊日事宜，提供浪漫温馨的环境和细致周到的服务；通过开展个性化结婚登记颁证活动，推行“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现代婚俗理念，提升和谐婚姻文化建设。全年度项目，按婚姻登记业务量分批进行印刷。通过着装统一，提高仪容仪表，发挥好窗口服务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的婚姻登记管理任务，做好婚姻管理工作，普及婚姻知识。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36.78万元，用于至2024年底前。发挥和宣传民政局婚姻管理的功能，促进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的抚养、教育环境，保障他们的健康成长，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婚姻登记宣传任务，做好婚姻登记管理宣传工作，普及婚姻知识。做好各类登记用印刷品印制；高质量完成元旦、劳动节、国庆、七夕节、2月14日、5月20日等结婚登记特殊日事宜，提供浪漫温馨的环境和细致周到的服务；通过开展个性化结婚登记颁证活动，推行“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现代婚俗理念，提升和谐婚姻文化建设；为当事人提供舒适温馨的办证场所；确保各电话及专线畅通，及时维护信息，完成好各项登记业务。根据新办公场所新场景提升的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为当事人提供舒适温馨的办证场所。做好劳务派遣用工项目中非编人员每月工资收入按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稳定运转。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4、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发挥和宣传民政局婚姻管理的功能。充分发挥“上海之根 山水婚典”婚姻服务品牌效应，开展主题颁证、集体颁证等系列活动。在活动中进行婚俗改革的宣传引导，营造和谐婚姻环境，促进婚姻健康。妥善应对各类婚姻登记高峰。针对婚姻登记高峰日，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提前制定工作预案，明确任务分工，切实保障高峰日登记现场安全、有序，以优质服务满足当事人的需求提高市民婚姻方面的法律意识。认真落实各项学习、工作、管理制度，强化窗口服务意识，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树立民政婚姻登记窗口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立项依据

劳务派遣用工;关于印发《松江区民政局关于规范非编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的通知（沪民婚发[2016]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为符合登记条件的当事人颁发证书。高质量完成元旦、劳动节、国庆、七夕节、2月14日、5月20日等结婚登记特殊日事宜，提供浪漫温馨的环境和细致周到的服务；通过开展个性化结婚登记颁证活动，推行“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现代婚俗理念，提升和谐婚姻文化建设。发挥好窗口服务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的婚姻登记管理任务，做好婚姻管理工作，普及婚姻知识。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7.37万元，用于至2024年底前。发挥和宣传民政局婚姻管理的功能，促进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婚姻登记宣传任务，做好婚姻登记管理宣传工作，普及婚姻知识。高质量完成元旦、劳动节、国庆、七夕节、2月14日、5月20日等结婚登记特殊日事宜，提供浪漫温馨的环境和细致周到的服务；通过开展个性化结婚登记颁证活动，推行“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现代婚俗理念，提升和谐婚姻文化建设做好劳务派遣用工项目中非编人员每月工资收入按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稳定运转。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5、综合帮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本区救助帮困体系，弥补政府救助政策上的短板，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帮困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政府救助工作中的拾遗补缺作用，结合本区实际，对政府救助政策覆盖之外或覆盖后仍困难的本区居民酌情纳入综合帮扶，使我们的困难群众能得到更多的关心关爱，提升他们的幸福感。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06]8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建立社区市民综帮扶专项资金的通知》（沪民救发[2006]106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松江综合帮扶服务社

四、实施方案

一是全年计划对低保、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和其他政策边缘困难家庭开展个案帮扶，主要是对上述家庭因灾、因病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负担较重，经过政府救助后仍存在困难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充救助，缓解困难家庭在医疗支出方面的困难；二是开展项目帮扶，主要是爱心助老、节日帮扶等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1、2024年预计开展项目帮扶300人，按人均年帮扶3000元标准测算，大约需资金90万。2、2024年预计开展爱心助老帮扶140人，按人均年帮扶1000元标准测算，大约需资金14万。3、2024年预计开展个案帮扶100人，按人均年帮扶5600元标准测算，大约需资金56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6、养老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社会福利院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等服务，项目提供院内设施设备类添置、维修保养等，确保福利院正常运营。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社会福利院

四、实施方案

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按照福利院内控管理办法，采购、实施、验收，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1685056.4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7、设备购置及维修保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社会福利院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等服务，项目包括医疗用品采购、非编人员工资社保等，确保福利院正常运营。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实用手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指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社会福利院

四、实施方案

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按照福利院内控管理办法，采购、实施、验收，确保老人药品等及时采购；同时根据福利院非编绩效分配方案按月发放非编人员工资等。

五、实施周期

2024. 1. 1-2024.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20939848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8、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救助管理站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用日用品、食品；医疗救治经费；市内及跨省护送工作费用；工作人员工作服制作；救助管理辅助服务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社（2019）1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办法》沪民福发（2006）22号等。

2. 工作职能：主要用于开展本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包括：日常用日用品、食品；特殊流浪人员（精神病、危重病、传染病等）医疗救治及住院期间护工、伙食保障；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市内护送、跨省护送、购票返乡等）；工作人员工作服制作；救助管理辅助服务等。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救助管理站

四、实施方案

开展本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日常用日用品、食品采购，主要是对大型商超、定点供餐机构等的日常采购。二是特殊流浪人员（精神病、危重病、传染病等）医疗救治及住院期间护工、伙食保障，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与定点医院（区中心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及其指定的护工服务机构按实结算，一般为每季度结算一次。三是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市内护送、跨省护送、购票返乡等），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四是工作人员工作服制作（在编在职人员）；五是向社会组织购买救助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预算金额351万元，内容为：（1）日常用日用品、食品费用；（2）特殊流浪人员医疗救治费用；（3）流浪乞讨人员返乡费用；（4）工作人员工作服制作；（5）救助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9、养老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养老服务包括养老顾问制度建设和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护理员能力提升培训和职业技能比赛。通过开展护理员能力提升培训，培养一批业务骨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开展职业技能比赛，搭建本区养老服务行业内切磋服务技能、展示实力水准的平台，提升养老护理实际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展现现代养老服务理念和服务、引导社会各界尊老敬老和尊重认同养老护理员辛勤服务、宣传养老护理员队伍精神风貌。养老顾问制度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为养老顾问员开展培训和编印养老服务手册。养老顾问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实施，为老年人及其家庭获取养老服务资源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的一项便民措施。通过对养老顾问员的业务培训和编印服务手册，不断提高养老顾问员的业务和服务能力，向群众解释好政策、让群众了解好政策，推动打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最后100米”。

二、立项依据

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项目，依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养老顾问制度建设项目依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本市养老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养老发[2020]22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为实施主体。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项目工作职能：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褒扬机制，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养老顾问制度建设项目工作职能：健全养老顾问服务网络，规范养老顾问点管理，加强养老顾问员队伍建设等。

四、实施方案

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护理员能力提升培训：针对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开展照护服务技能方面的业务培训。由区级层面邀请养老照护服务领域的专业人员，针对各机构推荐的业务骨干，以集中授课的方式开展。职业技能比赛。根据市局关于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的相关要求，在市里统一部署下做好区级比赛工作。养老顾问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业务培训计划在5月至11月期间开展，将以集中授课的形式，开展关于养老顾问多方面业务能力的培训。培训分两个层面，区级层面面向街镇养老顾问员开展，街镇层面通过送教上门的方式开展培训。将养老服务领域的相关政策、服务设施、服务内容编印成册，作为指导养老顾问工作的业务手册及宣传资料，计划在11月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养老护理员能力提升项目，预算资金1.9万元，主要用于护理员能力提升培训和职业技能比赛。养老顾问制度建设项目，预算资金5.3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培训和编印养老服务手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殡葬祭扫管理及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发挥管理中心职能，做好清明冬至祭扫保障接待工作，确保祭扫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切实保障城乡特困群体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我区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

二、立项依据

沪民殡发〔2015〕2号 上海市民政局清明（冬至）祭扫安全防范应对方案；沪民规[2017]5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2〕5号关于延长惠民殡葬政策有效期的通知；沪松府[2019]368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编制《松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立项的批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做好清明（冬至）祭扫服务安全保障和协调工作，妥善处置祭扫期间突发事件，迅速、高效、有序实施安全防范应对措施；保障城乡特困群体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交通、土地资源等综合因素，结合群众实际需求，分层级推进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81.47万元，项目内容包括清明（冬至）祭扫指挥系统管理费、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和松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